

#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律师的专项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贵会提交了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文件》，并取得贵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21232）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1232 号）。公司聘请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之法律服务机构，签字律师刘思典律师、刘晓蕤律师。

变更事由：因原签字律师刘晓蕤律师工作变动从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离职，现签字律师拟变更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刘思典律师、陈光耀律师。经核查，上述变更事由属实。

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07 月 25 日